

关于对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02042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NYF7BDFH



关于对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202042号

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思汇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02083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迈思汇智公司连续多年亏损,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为596.77万元,按1%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5.97万元。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一) 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所述,迈思汇智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190.59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1,282.38万元,期末账面价值908.21万元。其中无法判断可收回时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10.7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625.01万元,期末账面价值385.70万元。审计过程中,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检查等审计程序,但是应收账款能否收回仍存在不确定性,未能获得足够的审



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作出调整，此事项对迈思汇智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迈思汇智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399.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41%；2022年度迈思汇智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利德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446.33万元，占当期收入88.93%，对重大客户存在依赖性。这种情况表明公司面对一定的财务和经营风险，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迈思汇智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披露了这些事项以及为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制定了拟改善措施，但对拟改善措施的可执行性披露不充分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迈思汇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迈思汇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條：“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否定）意见的基础部分说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但财务报表未充分披露该事项。



迈思汇智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以及迈思汇智管理层针对该事项制定的拟改善措施。我们认为，迈思汇智公司虽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事项以及针对该疑虑制订的拟改善措施，但未对拟改善措施的可执行性作出充分披露。

因此，我们对迈思汇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迈思汇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本所就迈思汇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期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本期尚未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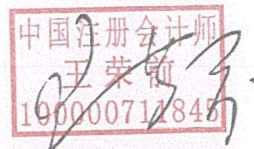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迈思汇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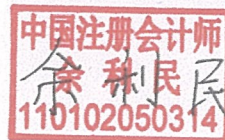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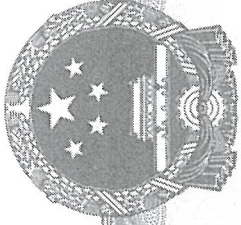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拆单合伙人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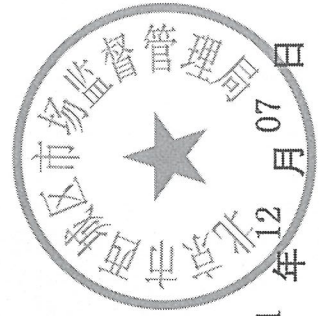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申报及其他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活动；(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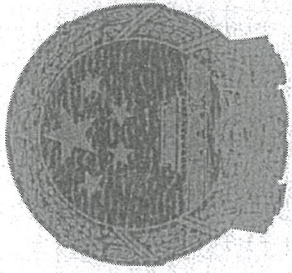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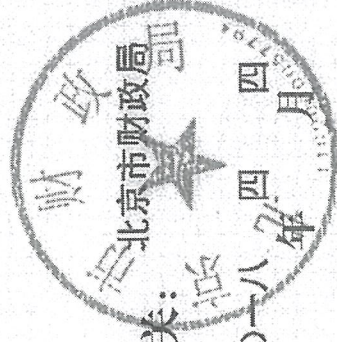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敦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0月29日
工作单位: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501661029067

注册号: 100000711845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姓名: 王敦新
证书编号: 100000711845

注册号: 1000007118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1999年9月28日
fy im i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年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3

2010

2011

2006年3月1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2月1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2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2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2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5日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often and honestl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余利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21197811254914



姓名: 余利民
证书编号: 110102050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3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年 月 日
/ /

与原件一致